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朱若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盛文

　　蔡坤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易字第4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淑玲

法　官　何啓榮

法　官　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于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